

尚氏易學存稿校理 第三卷

尚秉和遺稿 張善文校理

周易尚氏學

易說評議

〔附編〕

檢齋讀易提要
易學羣書平議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尚氏易學存稿校理 第三卷

尚秉和 遺稿 張善文 校理

周易尚氏學
易說評議

【附編】

檢齋讀易提要
易學羣書平議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周易尚氏學自序

易理至明也。而說者多謬。說何以誤。厥有二因。一因易理之失傳。太史公曰。易以道陰陽。陰陽之理同性相^敵。異性相感。易傳之上下敵應。不相與也。謂陽應陽。陰應陰。為敵也。曾子六三云。得新同人。九五曰。敵剛。謂陰比陰。陽比陽。為敵也。陰遇陰。陽遇陽。既為敵剛。不相與。則不能為朋友。為類明矣。咸傳曰。二氣感應。以相與。恆曰。剛柔皆應。夫陰陽相與。感應。則必相求。而為朋友。為類明矣。復曰。朋來。无咎。謂陽柔也。陰以陽為朋也。損曰。一人行。則得其友。謂陽行至。上而獲二陰也。陽以陰為友也。頤六二曰。行失類也。謂陰不遇陽也。至明白也。乃說者於冲上六。謂陰陽相戰爭。相傷而出血矣。於文三

遷求之多年亦無所入
 後讀蒙之節云三夫共
 妻莫適為雌子无名
 氏前不可知因節中又
 震艮上坎三男俱備
 故曰三夫祇下兄為女
 象故曰三夫共妻震
 為子艮為名為翁上坎
 為隱伏故曰無言不可
 知字皆從易象生
 由此以推凡林詞皆語
 然而解故

一焦氏易林後條皆知其言易象並以象學失傳之故莫有通
 其義者如以坤為求以兌為月以艮為火以巽為少妻以兌
 為老婦以正反兌正反震為爭訟爭訟而有言為說卦所無為而
 皆為經中所有說者因誤解經而失其象故於易林亦不能
 解茲編取象除左傳國語卦氣圖外多本易林
 一易中古文甚多如場作易决且趙起作决且趾作止佚作失
 等不可勝數先儒除鬼說之外知為古文者甚少於是竟請
 易為難易失為得失茲編非好異凡易之古文必仍其舊例
 如需於血即需於沍是也
 一古書多音同通用而易尤甚如槃作盤作盤作般連如作驢

聞見錄云。唐張師為相。贊皇尉夢白鳥飛墮于堂際。召普賀筮之。遇小過曰。雷震山上。鳥墮堂間。聲迹兩銷。不可復見。委志順命可也。是亦以良為鳥。及廢故曰鳥墮。五天坎故言。間本為聲迹。此隱伏故曰聲迹兩銷。不可復見。是元之為下。再見于唐人。所釋以良復為鳥墮。黃質獨知也。

濟則萬幾為虞注濟止也。

故曰元。已元者言飛鳥離災而下也。李道平云。陽言元。陰不言元。故虞不從俗說。

三三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疏濟止也。說文同。

爾雅釋天。濟謂之霽。歸藏作岑。霽即霽字。上坎為雲。下離為日。雲過日出。故曰既濟。

下止也。

濟

前書楚相傳。初寒以風。深寒止也。說文。霽。下也。霽。下也。霽。下也。霽。下也。

盡也

亦皆訓霽為止。既濟者。言其相見。南其也。象傳曰。終止。霽。去。既濟。宋皆以濟。初止其所而不遷。則道窮。故象辭不許其終吉。釋文釋濟為度。

太玄釋為成。惟象傳曰。

《周易尚氏學》稿本書影(三)

按毛說於句讀通矣
 莊傳曰剛柔正是象天
 小言也今專以屬之小
 此小言位之辭不合
 雖本句在莊雖下其
 者本在使使在在
 小漸即本在在在在
 原之清非作則字

終止即明釋濟義既義既者盡也終也終止即既濟後儒

紛紜不已者以忽畧終止即說卦義也

六爻皆當位有應故亨小利貞小字俞越云衍文卦辭祇

曰亨利貞故傳特以小者亨也釋之如原有小字則人人

皆知傳不如此釋矣子夏傳虞翻皆以亨小斷句非

奇齡云宜以既濟亨句小利貞句小利貞與小利有攸往

同蓋易之為道以

陽為主陰與陽絕不平等故陰得陽應必吉陽得陰應則

不必吉且有以為凶者如大過四爻中孚初爻皆是既濟

二四承來皆陽又三陰皆有陽應故小者利亦自象傳專

卷之七 既濟 三十七 虞氏家範

周易尚氏學

《周易尚氏學》中華書局本題簽

周易尚氏學校理述例

一、《周易尚氏學》二十卷，尚秉和先生撰。據《滋溪老人傳》自述，蓋作者《焦氏易詁》、《焦氏易林注》既成之後，於“易象”所發已多，諸生遂環請注《易》，乃成《易注》，“以其與先儒舊說十七八不同，而又不敢自匿其非，因名曰《周易尚氏學》”。尚先生弟子梁容若云：先生是編“定稿於民國三十年（1941），年已七十二^{〔1〕}”。此書迄北平淪陷，未能印出。”（一九六二年臺灣文星書店影印本《辛壬春秋》梁氏《前言》）尚先生歿後十年，約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初，先生哲嗣尚驥以稿付北京中華書局出版，排字付型已畢，因“文化大革命”未果印行。至一九八〇年五月，始正式面世，是為中華書局本（簡稱“中華本”）。時距此書脫稿已四十年矣。

〔1〕 按尚先生七十歲時作《滋溪老人傳》已列《周易尚氏學》之名，似此年此書已脫稿，與梁氏言定稿於七十二歲，有二年誤差。然自傳謂成《易注》二十二卷，則又較今本二十卷之數多出二卷。疑初稿撰成於作者七十歲前，又經反覆修改，至七十二歲始成定稿二十卷。故梁氏之說蓋可信也。



二、是書依《周易》經傳次序，爲之章解句釋。卷一至十七爲上下經，卷十八至二十爲《繫辭》以下諸傳。卷首載《自序》、《說例》、《總論》。作者承春秋、西漢易家象數學傳統，謂《易》辭皆觀象而繫，故重在以象釋《易》。除依《說卦》取象外，另從《左傳》、《國語》、《逸周書》，尤其《焦氏易林》中，研尋出諸多失傳已久的“佚象”，並結合“互象”、“覆象”、“大象”、“半象”諸例，形成獨具創獲之象學理論體系，以之闡說《易》旨。論者稱其“解決了舊所不解的不可勝數的易象問題”、“對易象的貢獻是空前的”(詳附錄于省吾《周易尚氏學前言》)。

三、此書稿本今存二種，一爲前稿本，一爲後稿本。後者視前者頗多增刪修訂，當爲作者最終審改之定本，亦即“中華本”之底本。今以後稿本爲據(簡稱“稿本”)，參校“中華本”。凡中華本錯舛訛誤而稿本不誤者，依稿本校改。偶或稿本、中華本皆誤者，即據有關文獻校訂。間有疑義者，則檢錄舊說以備攷覽。綜此，乃得校記百六十餘條，皆詳頁下腳注中。

四、中華本附錄二種，其《左傳國語易象釋》爲尚先生舊作，原附《焦氏易詁》後，今返歸《易詁》書中，以復其舊。又《滋溪老人傳》一篇，爲尚先生民國二十八年(1939)所作自傳，原載《槐軒文集》未刊稿本中，今亦移列《尚氏易學存稿》首冊《周易古筮攷》卷前，庶便統觀焉。

五、于省吾《周易尚氏學前言》，中華本原列卷首，今

改列書後附錄中。並附尙驥《與黃之六書》一首，有敘及于氏《前言》所論數事者，可備讀《前言》者參攷。

六、原稿卷首未列目錄，中華本目錄蓋尙驥先生所擬，宜稱善矣。今於目錄六十四卦名下補入諸卦次序，如“乾卦第一”、“坤卦第二”等，庶便檢閱。又內文六十四卦各篇，中華本沿從稿本不標卦名，今則依卷首目錄校理之例，逐卦皆增題卦名，使與卷首相應，亦醒全書眉目。

七、茲編校理，黃生黎星曾協助進行初步標點，其用力亦已勤矣。然攀考一代宿儒若尙先生之精粹著述，誠宜倍加敬慎。於是平情凝慮，取作者前後稿本，參以中華書局印本，多番審理更定，或復檢前修文獻以領會作者學術思路，或研索諸家義例以參悟作者取象用心，句梳字核，未敢一絲苟且，雖句讀之微亦酌之又酌，始告校理初定。

八、風雅頌電腦工作室章夏、陳華、連玲玲三員，先後察政校理稿中魯魚亥豕者亦非少焉，每令我歎喟汗顏，益信“校書如掃落葉”之語之不虛也。世有治《易》而好此書者，惟乞多所匡正，則固著書先輩之幸、當今學術之幸矣！

門下晚生張善文

謹識於福建師範大學易學研究所
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周易尚氏學目錄

周易尚氏學稿本書影及題簽	
周易尚氏學校理述例	張善文 (1)
周易尚氏學自序 ^{〔1〕}	(1)
周易尚氏學說例	(4)
周易尚氏學總論	(12)
第一論周易二字本詁	(12)
第二論周易大義之認識	(14)
第三論古易之類別	(14)
第四論周易誰作	(15)
第五論重卦	(16)
第六論十翼誰作	(17)
第七論十翼篇名	(18)
第八論彖象連經始於何人	(19)

〔1〕 此下目錄，稿本未有。中華本所列，係作者哲嗣尚驥先生據書稿內文擬訂，甚善。今從之，惟於六十四卦卦名後增標諸卦序次，並於《說卦》、《序卦》、《雜卦》題後增“傳”字。庶使眉序明晰，體式貫一也。



第九論傳易之人	(19)
第十論消息卦之古	(20)
第十一論先後天之方位	(20)
第十二論易理易象失傳後之易派	(22)
卷一	
上經	
乾卦第一	(1)
卷二	
坤卦第二	(19)
屯卦第三	(30)
蒙卦第四	(34)
需卦第五	(37)
訟卦第六	(41)
卷三	
師卦第七	(45)
比卦第八	(48)
小畜卦第九	(53)
履卦第十	(56)
卷四	
泰卦第十一	(61)
否卦第十二	(65)
卷五	
同人卦第十三	(71)
大有卦第十四	(74)

謙卦第十五 (77)

豫卦第十六 (80)

卷六

隨卦第十七 (85)

蠱卦第十八 (88)

臨卦第十九 (91)

觀卦第二十 (94)

噬嗑卦第二十一 (96)

賁卦第二十二 (99)

卷七

剝卦第二十三 (103)

復卦第二十四 (106)

无妄卦第二十五 (110)

大畜卦第二十六 (114)

卷八

頤卦第二十七 (119)

大過卦第二十八 (122)

坎卦第二十九 (126)

離卦第三十 (131)

卷九

下經

咸卦第三十一 (135)

恒卦第三十二 (139)

卷十

遯卦第三十三 (143)



大壯卦第三十四	(146)
晉卦第三十五	(149)
明夷卦第三十六	(152)
卷十一	
家人卦第三十七	(159)
睽卦第三十八	(162)
蹇卦第三十九	(166)
解卦第四十	(169)
卷十二	
損卦第四十一	(173)
益卦第四十二	(177)
卷十三	
夬卦第四十三	(183)
姤卦第四十四	(186)
萃卦第四十五	(190)
升卦第四十六	(193)
困卦第四十七	(196)
井卦第四十八	(200)
卷十四	
革卦第四十九	(205)
鼎卦第五十	(208)
震卦第五十一	(212)
艮卦第五十二	(216)
卷十五	
漸卦第五十三	(221)

歸妹卦第五十四	(224)
豐卦第五十五	(228)
旅卦第五十六	(231)
卷十六	
巽卦第五十七	(237)
兌卦第五十八	(239)
渙卦第五十九	(242)
節卦第六十	(245)
卷十七	
中孚卦第六十一	(249)
小過卦第六十二	(253)
既濟卦第六十三	(257)
未濟卦第六十四	(261)
卷十八	
繫辭上傳	(265)
卷十九	
繫辭下傳	(285)
卷二十	
說卦傳	(301)
序卦傳	(310)
雜卦傳	(313)
附錄	
周易尚氏學前言	于省吾 (319)
與黃之六書	尚 驥 (326)

周易尚氏學自序

易理至明也，而說者多誤。說何以誤？厥有二因：一因易理之失傳。太史公曰：易以道陰陽。陰陽之理，同性相敵，異性相感。艮傳云：上下敵應，不相與也。謂陽應陽、陰應陰為敵也。中孚六三云：得敵。同人九三曰：敵剛。謂陰比陰、陽比陽為敵也。陰遇陰、陽遇陽，既為敵而不相與，則不能為朋友、為類明矣。咸傳曰：二氣感應以相與。恒曰：剛柔皆應。夫陰陽相與相應，則必相求而為朋友、為類明矣。復曰：朋來无咎。謂陽來也，陰以陽為朋也。損曰：一人行則得其友。謂陽行至上而據二陰也，陽以陰為友也。頤六二曰：行失類也。謂陰不遇陽也。至明白也。乃說者於坤上六，謂陰陽相戰爭、相傷而出血矣；於文言，謂陰陽相忌相疑矣。以陽遇陽為朋，陰遇陰為友為類矣。同性相敵，異性相感之理一失，於是初四、二五、三上陽應陽、陰應陰者謂之失應，人尚知之，至于陽比陽、陰比陰，如夬、姤之三四，如頤之六二，說者則茫然。於是全部易，如征凶、往吝、往不勝、壯于趾、其行次且，及慎所之等辭，全不知其故矣。



又如陽遇重陰，陰遇重陽而當位者，所謂往吉、征吉、利涉、利往、上合志也，此其義宋蔡淵曾創言之，而未大行。於是全部易爻象若是者，自漢迄清，說者亦莫明其故，而用爻變矣。又如陽爻，下乘重陰者亦多吉，與前臨重陰同也。蹇九三曰：內喜之也。說甚明也。乃亦失傳。於是頤上九之利涉，蒙上九、漸九三之利禦寇，皆不知所謂矣。有此一因，於是易解之誤者，十而四五。其次則象學失傳。說卦乃自古相傳之卦象，祇說其綱領，以為萬象之引伸，並示其推廣之義。如乾為馬，坤震坎亦可為馬；乾為龍，震亦可為龍；巽為木，艮坎亦可為木。非謂甲卦象此物，乙卦即不許再象也，視其義何如耳。至文王時，又歷數千年，其所演易象，必益廣益精。故周易所用象，往往與說卦不同。說卦以坎為月，經則多以兌為月，月生西，坎兌皆位西也。說卦以離為龜，經則以艮為龜，離為龜取其外堅，艮亦外堅也。此推而益廣也。且有與說卦相反者。說卦以兌為少女，以艮為少男，而經則以兌為老婦，以艮為祖為丈夫。說卦以震為長男，巽為長女，經則以震為小子，巽為少女（女妻即少女）。蓋以甲乙言，先生者長，後生者少；而以一人言，則初生者少，行至上而老也。此演而益精也。自東漢迄清，於此等義例，都未能明。見經所用象為說卦所無，則用卦變、爻變或爻辰以求之，謬法流傳，二千年如一日。加此一因，於是易解之誤者，十而七八矣。以二千年相承之易說，今忽謂其誤；以一人之是，謂千百人皆非，毋乃駭衆？然而